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楊復森

電話：(02)2343-4230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cheese90395@aph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121489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1~A2 (112年度臺南市荔枝椿象成蟲防治計畫核定本.pdf、撥款進度表.pdf)

主旨：貴局統籌研提本署「112年度臺南市荔枝椿象成蟲防治計畫」，業經審查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管理-13.5-植防-2(2)。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500千元整(經常門:1,500千元，資本門0千元)，採1次撥付，請各執行機關依機關及期別掣據逕寄本署植物防疫組核撥(不須備文)(金額詳如所附計畫經費撥款明細表)，收據抬頭請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三)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四)執行期限: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二、本計畫執行機關除政府機關、實施校務基金者外，應開立專戶保管及收支計畫經費。各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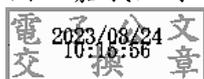


址：<https://acc-server.aphia.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以便本署即時掌握預算執行進度及做為撥款之參據，各執行機關亦可自行至該系統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各項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最新修正之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執行機關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並標明計畫編號。本計畫所屬財務之歸屬及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研究成果之歸屬等事項，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林明瑩副教授、本署主計室、植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管理-13.5-植防-2(2)

112年度臺南市荔枝椿象成蟲防治計畫



BS2023081515003608309 112/08/15 15:00:36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7月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7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7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化學共同防治：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化學共同防治共1,925.5公頃。
2. 生物防治：共施放155萬隻平腹小蜂，計防治48.5公頃。
3. 荔枝椿象綜合防治講習(觀摩)會：9場。

(二) 擬解決問題：

1. 荔枝椿象取食荔枝、龍眼等無患子科作物之花穗及新梢，如不適當防治將造成落花、落果導致嚴重減產。
2. 為解決山區人口老化、人力不足，造成果園孳生害蟲的問題，規劃配合「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辦理112下半年荔枝椿象成蟲防治工作，於龍眼採收後進行整枝清園期間(9-12月)，透過應用無人機施用化學藥劑防治荔枝椿象，以達到有效節省防治人力、時間及用水效果。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以無人機施用化學藥劑防治荔枝椿象計40公頃，規劃於龍眼採收後至年底整枝清園期間(9-12月)進行荔枝椿象成蟲防治，減少年底越冬成蟲密度，減輕隔年度荔枝椿象越冬成蟲甦醒後防治壓力，以維持農產品產量及農友收益。

2. 本年度目標：

同全程目標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邀集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專家、試驗改良場所及產區農民團體召開工作會議。
2. 於龍眼採收後至年底修剪清園期間，邀請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協助技術指導，以無人機施用化學藥劑進行荔枝椿象成蟲區域共同防治，並進行無人機防治效果驗證試驗(試驗內容參考荔枝椿象核准登記用藥之單位面積推薦用量，以無人機噴灑不同稀釋倍數濃度的藥劑防治方式，規劃詳如附件)，降低今年荔枝椿象越冬成蟲密度，減少隔年度荔枝椿象防治壓力。
3. 由國立嘉義大學協助監測調查施藥前及施藥後荔枝椿象成蟲密度，以利確認無人機施藥防治成效。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7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署經費	其他配會經費		
透過無人機施用化學藥劑進行荔枝椿象防治	公頃	40	0	40	1,000	100	東山區	
施藥前後之荔枝椿象成蟲密度調查	公頃	10	0	10	500	0	東山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7-9月	10-12月	
透過無人機施用化學藥劑進行荔枝椿象防治	60	工作量或內容	透過無人機施用藥劑10公頃防治荔枝椿象(測試施用不同稀釋倍數濃度的藥劑)	透過無人機施用藥劑30公頃防治荔枝椿象	
		累計百分比	50	100	
施藥前後之荔枝椿象成蟲密度調查	40	工作量或內容	完成測試施藥區域噴藥前荔枝椿象成蟲密度調查	完成測試施藥區域噴藥後荔枝椿象成蟲密度調查	
		累計百分比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50	100	
查核項目			完成10公頃不同稀釋倍數的防治藥劑噴灑	完成30公頃的防治藥劑噴灑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透過無人機施用化學藥劑防治荔枝椿象	公頃	40
驗證不同稀釋倍數濃度的藥劑防治效果	場次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驗證透過無人機進行山區噴藥防治荔枝椿象之可行性，以解決山區果樹因人力不足、僱工不易問題，提供未來推廣於山區使用無人機進行防治的成效支持。





(2)透過施藥前後的成蟲密度調查，驗證透過無人機噴灑不同稀釋倍數濃度防治藥劑的有效性，可作為未來透過無人機施用其他防治藥劑進行防治時的參考。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500	0	1,5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度臺南市荔枝椿象成蟲防治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管理-13.5-植防-2(2)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500	0	500	0	0	500
21-10	租金	40	0	40	0	0	4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0	144	0	0	144
25-00	物品	173	0	173	0	0	173
26-10	雜支	45	0	45	0	0	45
27-10	養護費	50	0	50	0	0	50
28-10	國內旅費	48	0	48	0	0	48
40-00	獎補助費	1,000	0	1,000	100	0	1,1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000	0	1,000	100	0	1,100
	合計	1,500	0	1,500	100	0	1,6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撥款	500	1,000	1,500	
	合計	500	1,000	1,5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1-10	租金	40	0	4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0	144
	25-00	物品	173	0	173
	26-10	雜支	45	0	45
	27-10	養護費	50	0	50
	28-10	國內旅費	48	0	48
	41-00	補助-經常門	0	1,000	1,000
	合計		500	1,000	1,5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500	0	500	0	0	500	
21-10	租金	40	0	40	0	0	40	租用田間採樣調查車輛2,000元*20日=4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0	144	0	0	144	協助執行計畫之學士級臨時工資1,408元/日*25日*4人=140,800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40,800元*2.11%=2,971元 增列229元至千元
25-00	物品	173	0	173	0	0	173	1. 試驗用之飼育籠3式*10,000元=30,000元 2. 試驗用之培養土、器具、肥料、採集器具等3式*20,000元=60,000元 3. 試驗用之農藥、噴藥器械、容器、租車油料費及其他相關耗材等83,000元
26-10	雜支	45	0	45	0	0	45	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郵電等支出45,000元
27-10	養護費	50	0	50	0	0	50	執行計畫所需之試驗儀器設備維修養護費10,000元*5臺=5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48	0	48	0	0	48	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旅費1,200元/日*40日=48,000元
	合計	500	0	500	0	0	500	





核定本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1,000	0	1,000	100	0	1,1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000	0	1,00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0千元。	0	1,100	補助臺南市東山區農會辦理下列事項： 1. 租用無人機施用化學藥劑試驗40公頃x10千元/公頃x2次=800(防檢局補助800千元)； 2. 化學藥劑40公頃x2,500元/公頃x2次=200千元(防檢局補助200千元)； 3. 辦理工作、執行會議誤餐費及雜項支等費用100千元(農業局配合款100千元)
合計		1,000	0	1,000	100	0	1,10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00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0	
計畫總經費		1,10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農業局「112年度臺南市荔枝椿象成蟲防治計畫」

新臺幣 110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2 年 8 月 24 日防檢三字第 1121489330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臺南市荔枝椿象成蟲防治計畫」，核定總經費 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市配合款 1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3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本案為辦理荔枝椿象成蟲藥劑防治，減少成蟲密度及對農作物危害，維護農友收益。

四、預期成果：

減少荔枝椿象成蟲密度，減少成蟲密度及對農作物危害，維護農友收益。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2 年 8 月 24 日防檢三字第 1121489330 號函核定函及核定本。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110 萬元)

獎補助費 110 萬元(經常門)，係為補助補助臺南市東山區農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租用無人機施用化學藥劑 40 公頃 x25 千元=100 萬元。
- (二)辦理工作、執行會議誤餐費及雜項支出等費用 10 萬元。
- (三)前述經費合計共 110 萬元。